

澳門大學校友會章程

第一章

名稱、會址及宗旨

第一條

- 一 本會定名為「澳門大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
- 二 校友會會址設於澳門氹仔徐日昇寅公馬路，澳門大學學生中心。
- 三 校友會的宗旨是：
 - a) 加強澳門大學校友間的聯繫，促進友誼；
 - b) 促進校友與母校間的聯繫和溝通，傳遞訊息；
 - c) 舉辦目的為加強校友專業知識和經驗的交流各種活動；
 - d) 舉辦對會員有用的各種延續培訓和知識更新的活動；
 - e) 關注並參與推動澳門各方面的發展。

第二章

會員

第二條

- 一
 - a) 凡有意致力於奉行本校友會宗旨並擁有澳門大學大專或以上學歷的畢業生，經理事會批准，均可成為正式會員。
 - b) 凡有意致力於奉行本校友會宗旨並擁有東亞大學大專或以上學歷的畢業生(見附件一)，經理事會批准，均可成為正式會員。**
- 二 凡符合本章程第二條一款及第四條所定條件者，可成為正式會員。
- 三 凡對校友會的發展有所貢獻或在高等教育領域內有成就的人士，由至少十名正式會員推薦並經理事會審議及邀請，可成為本會名譽會員或出任本會名譽顧問、名譽會長或永遠名譽會長。
- 四 **凡有意致力於奉行本校友會宗旨並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曾就讀或就職於澳門大學或前東亞大學的人士，經理事會批准，可成為特邀會員 (Associate Member) 。**

第三條

會員的權利如下：

- a) 參加會員大會，選舉及被選舉擔任校友會機構的職務，以及參加校友會所舉辦之活動；
- b) 按照本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會員大會；

- c) 經委任為理事會的代表以推行有關的具體活動；
- d) 審查校友會機構的會議記錄、年度工作報告及帳目；
- e) 名譽會員、名譽顧問、名譽會長及永遠名譽會長無需繳交會費，並可參加校友會的活動及出席會員大會，但無選舉或被選舉權。
- f) **特邀會員 (Associate Member) 可參加校友會的各项活動及出席會員大會，但無選舉或被選舉權。**

第四條

會員的義務如下：

- a) 遵守校友會章程及內部規章；
- b) 致力於校友會的發展，並維護其聲譽；
- c) 不作出損害校友會聲譽的行為，亦不濫用其名義；
- d) 於每年的第一季度繳交會費；
- e) **特邀會員 (Associate Member) 需繳交會費。**

第五條

紀律：

- 一 凡違反校友會章程和內部規章及參與損害校友會聲譽活動的會員將被提出紀律程序。
- 二 紀律程序由理事會提出及議決，關係人可向紀律委員會提出上訴，如受到開除會籍的處分時，可向會員大會提出上訴。
- 三 紀律處分依違犯及重犯嚴重程度分為：書面警告、中止權利至六個月以及開除會籍。
- 四 確保會員有透過適當程序辯護的保障，會員可於一個月內遞交其辯護書。
- 五 經紀律程序執行人員提議，理事會可採取預防措施，中止涉及紀律程序者的會員資格，直至紀律程序完成為止。
- 六 紀律委員會由會員大會主席，副主席及一名監事會主席組成，並由會員大會主席主持。
- 七 紀律委員會負責核查罰則實施的免除及接受上訴。
- 八 在下列情況下，將喪失會員資格：
 - a) 應會員本身的要求；
 - b) 欠繳會費，但只要在書面通知後補交所欠會費或有充分理由經理事會核准，便可恢復其會籍；
 - c) 被開除會籍。
- 九 中止權利的處分是暫時取消第三條賦予的權利。

第三章 機構及運作

第六條

- 一 校友會的機構為：
 - a) 會員大會
 - b) 理事會
 - c) 監事會

第七條

校友會機構成員的任期為兩年，由就職日起計，並得連任。

第八條

- 一 會員大會為校友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充分行使權利的全體會員組成。
- 二 會員大會的職權如下：
 - a) 代表校友會；
 - b)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
 - c) 議決章程和內部規章及其修改；
 - d) 訂定校友會之政策；
 - e) 評議及議決由理事會提交的工作計劃及預算案；
 - f) 評議及議決理事會的年度工作報告及帳目；
 - g) 議決校友會機構的撤銷及校友會的解散；
 - h) 議決開除會籍的處分。
- 三 會員大會舉行平常會議，以便：
 - a) 至遲於校友會機構任期屆滿前三十天執行第八條二款 b)項的規定；
 - b) 於每年第一季內執行第八條二款 e)及 f)項的規定。
- 四 遇有下列要求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a) 經理事會要求；
 - b) 經監事會要求；
 - c) 超過百分之五十充分行使權利的會員要求。
- 五 會員大會的召集，至少在十四天前以書面或在本澳任一報章上刊登召集書通知校友會全體充分享有權利的會員，召集書內應列明大會的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

- 六 倘有簡單多數的會員出席時，會員大會可按時召開會議，或三十分鐘後，不論會員數目多寡，均可召開。
- 七 不論在平常會議或特別會議，會員大會的決議是透過出席會員的絕大多數票作出，法律要求其他多數票表決的情況除外。
- 八 當票數相同時，會員大會主席有決定性投票權。

第九條

- 一 會員大會主席團由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組成。亦可有一名候補成員。
- 二 主席的職權為：
 - a) 召集及主持會員大會；
 - b) 審核所提交的競選名單的資格；
 - c) 在選舉後，公佈選舉結果並主持新當選校友會機構成員的就職儀式。

第十條

- 一 理事會由一名主席、二至四名副主席、一名司庫及兩名秘書及三及八名理書組成。亦可有兩名候補成員。
- 二 理事會的職權：
 - a) 代表校友會；
 - b) 制訂及提交年度工作及帳目報告，以及下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算案；
 - c) 執行及促使執行章程及內部規章的規定，以及會員大會的決議；
 - d) 促使遵守校友會的宗旨；
 - e) 批准會員入會及接受會員的退會申請；
 - f) 接受收入，支付開支，管理校友會的所有資產，於就職時接收上一屆理事會所列清單；
 - g) 除了會員大會及監事會的專職工作外，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
- 三 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當有需要時，亦可隨時召開會議，所作決議須載於會議記錄冊。理事會會議至少要有半數成員出席。
- 四 如理事會成員在每年連續無故缺席三次或間斷性缺席五次例會，將喪失其委任。
- 五 校友會其他機構的成員或受特別邀請的人士可列席理事會會議。
- 六 在理事會的監督下，可組織特別委員會以進行有關的活動。
- 七 理事會可授權予校友會任何一名正式會員以塾行純文書處理的工作或委任出其認為具有適當的限的代理人。

第十一條

- 一 監事會由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組成。亦可有一名候補成員。
- 二 監事會的職權：
 - a) 監察理事會所作的行爲；
 - b) 對理事會所提交的工作及帳目報告提出意見及查核帳目；
 - c) 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以查核校友會的帳目，並在會後十五天內，制訂報告提交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理事會成員的職能:

- a) 主席負責協調工作及代表校友會機構，有決定性投票權；
- b) 副主席負責輔助主席工作；
- c) 秘書負責繕寫會議記錄或報告，派發及公佈會議召集通知；
- d) 司庫負責收取會員的會費，編制校友會收入及支出的會計帳目；
- e) 理事負責輔助主席，副主席工作。

第四章

財政制度

第十三條

- 一 財政年度與曆年度相同。
- 二 校友會的收入來自：
 - a) 會費所得；
 - b) 公共或私人機構及個人的資助或捐贈；
 - c) 任何方式獲得的合法收入或理事會在其權限範圍內獲取的收入；
 - d) 基金利息。

第五章

選舉

第十四條

- 一 校友會的管理機關由全體會員大會透過列明擔任職務人選的統一名單，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及多數票選出。

- 二 充分行使權利、入會超過六個月並按期繳交會費的正式會員方可被選舉。
- 三 投票可以封口信件郵遞或直接交予會員大會主席。
- 四 候選名單須在會員大會指定期限內提交。
- 五 由會員大會主席及每份名單中的一位成員所組成的委員會於四十八時內審定名單的有效性。
- 六 每名候選人只可參與一份名單。
- 七 在選舉後十五天內，由上一屆會員大會主席將職權授予新一屆管理機關。

第六章 解散及結算

第十五條

- 一 校友會的自願解散只可由在指明爲此目的而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會議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經四分之三充分行使權利的正式會員通過決定。
- 二 校友會解散時須依法將其資產清算。

第七章 最後條例

第十六條

- 一 本章程只可由會員大會修改。
- 二 倘有其他遺漏，則採用規範一般團體的規則處理。
- 三 當選的第一屆機構的任期，由宣佈在第一次會員大會上進行的選舉的結果時起計。
- 四 校友會採用的會徽如附圖所示。

附註: 字體有底線部份爲 2005 年 12 月 10 日澳門大學校友會會員大會中通過的修章部份.



(附件一) PROGRAMME OFFERED BY UNIVERISITY OF EAST ASIA

College/School	Programme	Duration
University College	Bachelor of Arts /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Social Sciences	3 years
Junior College	Associate in Arts Degree Programme	2 years
	Associate in Science Degree Programme	2 years
	Associate Degree Programme (Special Programme for Mainland China Student	1 year
Polytechnic College	Diploma in Computer Studies	2 years
	Higher Diploma in Computer Studies	3 years
	Diploma in Hotel Management	2 years
	Higher Diploma in Hotel Management	3 years
Graduate College	Master's Degree Programme: Arts /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Social Sciences	2 years
	Diploma in Management	2 years
	Diploma in Chinese Law	2 years
Open College	Bachelor's Degree Programme(in Chinese):	4 years
	Arts /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Social Sciences	
	Bachelor's Degree Programme(in English):	3 years
	Arts /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Social Sciences	
School of Education	Diploma in Education (In-Service) - Pre-Primany / Primany	2 years
	Diploma in Education (Pre-Service) - Pre-Primany / Primany	3 years
	Advanced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In-Service)	1 year
	5-year Bachelor's Degree Programme - Pre-Primany / Primany	3 years (2+3)
	Postgraduate Certificate in Education	1 year